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       | 行业类别 | 加工制造类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项目性质 | 已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水利局、海水保许决[2021]15号文、2021年3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07年3月开工建设，2008年10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2021年4月12日,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提出了验收申请。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上述工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内蒙古内蒙古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已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模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870m<sup>2</sup>,建设一条年产8000m<sup>3</sup>商品混凝土、5000m<sup>3</sup>砂浆、5000m<sup>3</sup>空心砖、5000m<sup>3</sup>步道板的生产线,总建筑面积2369m<sup>2</sup>,建筑密度为34.29%,绿地率为9.91%,配套建设地面硬化、绿化等室外附属工程。

本工程水、电、路、暖依托于市区市政基础配套设施,满足工

工程项目需求；本项目按功能分为站区及堆料区；总征占地面积为  $0.79\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9\text{hm}^2$ ，临时占地  $0.10\text{hm}^2$ ，占地类型为草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石方量为  $8240\text{m}^3$ ，其中挖方  $4120\text{m}^3$ ，填方  $4120\text{m}^3$ ，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总投资 600 万元，土建投资 46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自有资金解决；本工程总工期 20 个月，已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0 月底竣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海拉尔区水利局以海水保许决[2021]15 号文件对《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商品混凝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建设期末防治责任范围为  $0.79\text{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经核定，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9\text{hm}^2$ ，较方案无变化。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为 4.08 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10 万元，变化原因为补植补种费增加了 0.02 万元。

##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共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面积  $0.07\text{hm}^2$ ，主要为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各防治区已进行表土剥离及回覆、表土临时苫盖，空地进行绿化，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施工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工程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护效果较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经核定，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4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7%，表土保护率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80%，

林 草覆盖率为 8.88%。达到了批复的水保方案防治目标要求。

####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 12 日，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认证：本工程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0.79\text{hm}^2$ ，水土流失面积为  $0.79\text{hm}^2$ ，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措施面积  $0.07\text{hm}^2$ ，全部为植物措施面积。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49 万元，独立费用 2.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40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目的，整体上具有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1、及时对植物措施裸露地块进行补种，提高植物措施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李凤杰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凤杰 | 建设单位     |
| 成<br>员 | 李凤杰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凤杰 | 建设单位     |
|        | 李明贵 | 特邀专家                    | 高级工程师 | 李明贵 | 特邀专家     |
|        | 张杨杨 | 呼伦贝尔市源达水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杨杨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李凤杰 | 呼伦贝尔市海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海拉尔区分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李凤杰 | 施工单位     |
|        |     |                         |       |     |          |